

公開類	每季終了一個半月內編製	編製機關	大陸委員會
季報表		表號	3202-06-02

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從事文教交流統計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至 6 月

單位：人次

項 目	申請數	核准數	入境數
總計	7,476	5,439	486
宗教教義研修	108	89	30
教育講學	4	3	11
學術科技研究	51	42	89
藝文傳習	7	0	0
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	7	5	5
駐點採訪	38	31	45
研修生	7,261	5,269	306

紙張尺度 297x210 公釐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移民署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一份自存，一份存於主計室，並於本會網站上公佈，提供民眾瞭解、參用。

2.本表所列各項統計數字皆以當月份之實際數為計算基準。

備註：內政部移民署於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，自此，移民署提供之統計資料已取消原本以 25 項專業交流項目進行分類統計，而改以「申請事由」區分。爰此，本統計表配合調整為 7 個統計項目。